

2008年7月5日

Issue 201

哥城華人基督教會 佳美團契



七月刊

Inside this issue:

佳美展望	吳博彥	2
七月團契活動日程	吳博彥	2
七月靈修輔導 希伯來書 第十一章 信心生活的榜樣	靈修組	3
憶佳美團契的成立 [2008年7月，是佳美團契成立5周年的日子。5年前，哥城華人基督教會的一群兄弟姊妹們聚在一起成立了一個新的團契——佳美團契。張慶華，是當時成立佳美團契的主要組織者之一，也是佳美團契的第一任團... ..]	張慶華	7
推介張凱翻譯的神學文章 當我讀完張凱弟兄翻譯的幾篇神學文章，心中感到興奮，因為當文章刊登出來的時候，我們教會的弟兄姊妹就有機會揣摩神學與生命錘煉的景觀和遠景。在此分享我心中的感觸，鼓勵弟兄姊妹為自己尋找一條自己... ..]	余振源牧師	10
要敬拜侍奉造物主 而不是受造之物 譯者的話：伴隨著6月16日下午5時加州同性婚姻法令的生效，同性伴侶們在實現他們期待已久的夢想。同時也在改變並摧毀美國及全人類的傳統婚姻的景觀。在這種情形下，我覺得非常有必要把我在年初翻譯的這篇.....]	張凱	11
禱告事項	蔡麗明	15

本月金句

希伯來書 10:19-20

“弟兄們，我們即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借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佳美展望

吳博彥

約翰福音14:12：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
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轉眼之間，我們佳美已經滿了五週歲。這五年中，我們有許多的回憶與感恩。在歡笑中，我們不忘歸榮耀給神；在淚水中，我們不住地求神憐憫。我們與人同哭同悲同歡笑；我們努力地傳福音，報喜信，將人的心意奪回，歸向耶穌。

現在是我們從”第五”年進入”第六”年的日子。在創造天地時，神於第五日完成了絕大部分的預備；在第六日時，神要求被造的人要生養眾多。而後，在曠野中，神供應嗎哪的日子裏，每逢第六日，百姓要出到營的四圍，去收雙倍的嗎哪。我們清楚知道，主耶穌要我們做那更大的事。求主讓我們於佳美的第六年中，在靈裏生養眾多；在耶穌基督裏，收取雙倍佳美的莊稼。

七月團契活動日程

Date	Note	溫馨家庭組	青橄欖組	靈命造就組
Friday, July 04, 2008	Independence Day	夏令會	夏令會	夏令會
Friday, July 11, 2008		查經專題 上帝	聖經特色	基督的寶血
Friday, July 18, 2008		家庭聚會 家庭婚姻生活分享	家庭聚會	家庭聚會
Friday, July 25, 2008		查經專題 聖經	教養小	基督的寶

1.信心的定义 (11:1-3)

「信」是盼望的「实底」，此字是一个商业常用的词汇，指当二人同意某项交易时，他们便在合约上签上名字，那分文件遂称为「实底」。在1:3此字译作「本体」。凭这字在不同经文内具有不同的意义，前者将「信」与「本体」据为一谈；后者将「信」作为等候的「证件」；如信是等候入场的票据，是在思念上等候一件事出现前的一项坚确立场，是以作者称「信」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总言之，信是在思想上(引伸至态度与生活)对未发生之事必然成就的确实立场。

2.信心的表现 (11:4-40)

作者鉴于给信心作定义并非易明，最佳之法乃反借着人物将信心的特征表现出来，于是作者遂将历代信心伟人备列无遗，并略加诠释，叫读者有所跟随。

A.先祖前的信心人物:从创世至洪水 (11:4-7)**1) 亚伯 (11:4)**

作者引述在人类的第一个家庭内已有信心生活的人物代表，那是亚当的儿子亚伯，他「因为信」献给神的礼物比哥哥该隐「更好」，意说亚伯以敬虔的信心态度献祭给神，因此得了被「称义的赞许」。

2) 以诺 (11:5, 6)

以诺因有信心，故「蒙神悦纳」，以致神将他「接去」，免去死亡。在论及神喜悦以诺的信心时，作者趁机提出三点：

- 一)是人没有信，神不能接纳他，信是唯一条件。
- 二)是信神的存在是必须的，神最先的喜欢是人相信他的实在。
- 三)是神不会叫接近相信他的人空手而回，反有赏赐(赏赐指蒙悦纳)。

3) 挪亚 (11:7)

挪亚蒙神「指示」，洪水将临，他却有信心，不慌不乱，视之如事实，动了敬畏的心，建造方舟，拯救全家，其信心的行动定了那世代不信的罪，致他们全部沉沦洪水中，而挪亚反承受神的赞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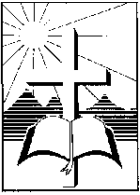
以上三位信心人物在甚少有信心的世人中生活，他们没有其它信心的榜样可以借镜仿效，更没有信徒聚集之处汲取劝勉，以致他们的信心更难能可贵。

B.先祖时代的信心人物:从先祖至下埃及 (11:8-22)**1)亚伯拉罕 (11:8-19)：希伯来书论亚伯拉罕的生平分作三段：**

(a)信心的家族 (11:8-12): 作者强调亚伯拉罕的信心，在本段所论亚伯拉罕的信心，旨在述说因信得救的途径。亚伯拉罕的信心生平有五点特别显著的地方：

- (1)信心的开始，信心使人与世界分离。
- (2)信心的忍耐，等候神完成其旨意。
- (3)信心的能力，等候神作成人认为不可能的事。
- (4)信心的实在，注目在神不变的应许。





(5)信心的考验，产生顺服牺牲的行动。

亚伯拉罕非只本身对神大有信心，连他的家人撒拉因为相信神的应许(在创世记的记录中却显出撒拉在相信上的忍耐不似丈夫强，可是她仍不失却对神之信心，她虽然过了生育年龄，仍却相信神凡事都能，所以神就能彰显只有他才能成就的伟大壮举。

(b)引述亚伯拉罕生平中的一插段轶事(11:13-16): 是他对自己先祖之信心生活的一个诠释。他将上文所提及的先祖分五方面作很有价值性的评论:

i)他们存信心死的(11:13a)。

ii)他们没有得到应许(11:13b; 此点在五百年后摩西时才开始应验)。

iii)他们对应许之地大有信心迎接等候，故承认自己在世上只作寄居的(11:13c)

iv)他们对己的自称(客旅寄居)表明他们意欲得着一个永久的「家乡」，那是暗指应许之地(11:14)。

v)他们所羡慕的非单指地上之家，更是天上那更美的家乡

(c)信心的考验(11:17-19)

以撒是应许之子，又是亚伯拉罕「独生子」，但当神要他将以撒献上时，亚伯拉罕的信心受到极严厉的「试验」，然而他相信神的话(参创22:12)，亦相信神能叫死人复活，此等信心凌驾当代任何人物，尤其是在当时神还未曾行过使人复活的神迹；但他亦肯将自己独生爱子以撒献给神，因他「深信」神是一个能使人复活的神(11:19a)，在全无如此神迹的先例下，亚伯拉罕仍然献

上以撒，可见他的信心及顺服是人间的最高榜样。最后一句话「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11:19): 是颇理想的意译，意说亚伯拉罕将(接受)神使以撒复活过来这件事作为世人会复活的举例。以撒并没有死，但他在这事上的经历亦成为复活的类表。

2)以撒(11:20)

以撒承继父亲信心的教导，在「亚伯拉罕约」上毫无疑问。神应许给先祖亚伯拉罕三方面的恩典:拥有应许之地，成为大国，地上万族靠他得福。亚伯拉罕相信此应许必在其子孙身上得着应验，所以他定必教育以撒如何信靠顺服神；再且，神曾向以撒坚定他给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亦即亚伯拉罕的约福现今传递至儿子手上，所以以撒在临终前给其二子祝福，深信亚伯拉罕的约福能代代流传到子孙身上。

3)雅各(11:21)

以撒祝福二子，当中只有一子才是承受约福的人，那是雅各。在雅各临死时，他对父亲临终时的祝福永不忘怀，如今他同样祝福其子约瑟的两个儿子(参创48:4-6)。雅各如此行固然是相信神的约福临到其子孙，但他相信只有约瑟才是流通约福的管子，可是他曾将约瑟的两子接进其家族内(参创48:5)，所以两人如同一人般领受神恩。

4)约瑟(11:22)

约瑟在临终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要运回应许之地下葬，此举显出他对神给祖先亚伯拉罕之约具备伟大信心。他冀望在应许之地有分，所以才有这样吩咐(参创49:29-50:13)，并且他深信神必会带领全族离开埃及进入迦南应许之地去(后来摩西执行约瑟的遗愿，将他的骸骨迁回迦南



(参出13:19)，再后来在约书亚时代葬在示剑(参书24:32)。

C. 出埃及前后的信心人物: 从出埃及至入迦南 (11:23-31)

从先祖时代的信心人物范例，作者转向以色列另一时代的信心人物。这时代由摩西至后继人约书亚入迦南前夕止。本段的人物选例有四，作者记述他们的生活显出信心所产生勇敢的决心。

1) 摩西的父母 (11:23)

法老为了禁止以色列人生养过多(亚伯拉罕约福之一)，所以敕令将刚诞生的男婴即时杀死。摩西的父母可能知道以色列在埃及受苦的四百年快将结束，而如今看见此小孩异常「俊美」(参徒7:20)，故将他收藏起来。(犹太人的风俗视样貌俊美是神殊恩临到的表示，亦是神要借着那人成为他全族蒙福的器皿)，是以摩西的父母便决意违抗王命，祈望其子能成为全族的救主(如上代的约瑟)。

2) 摩西 (11:24-28)

摩西是犹太最伟大的人物，他的信心表现不逊于犹太人之父亚伯拉罕。作者在摩西生平中选出三点引证摩西的信心(三次「因着信」): 一是他轻看贵为埃及王子的身分(11:24-26); 一是他不怕王怒，离开埃及(11:27); 一是他洒血守逾越节礼(11:28)。

(一) 摩西长在当时政绩硕然的法老王，生活无忧无虑，但他不以皇宫的富贵荣华为乐，又知道自己的使命，于是鼓起无畏的信心与神的百姓认同，视自己同胞不是埃及的奴仆，而是神的选民。所以他能恒心忍耐，如己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达至永生境地)，又视为基督受的凌辱为等闲(11:26, 27)。

(二) 第二件显出摩西信心的行动乃是他离开埃及(指摩西下手杀死埃及人后逃离埃及往米甸那次)。

(三) 第三件摩西的信心大事为守逾越节那次(11:28)。该次摩西凭着信心接受神的吩咐行了洒血的礼，结果在以色列境内，没有一个长子丧命，全因摩西以信心行了一件看似不合理智的事，但摩西的信心是一种顺命的信，是神喜悦的。

3) 以色列人 (11:29, 30)

作者从个人的信心转至国人的信心。他挑选二件大事显出以色列人亦具备信心，使神迹出现。首件是出埃及的伟大壮举，在那时，以色列人前无去路，后有追兵；若他们不相信神能拯救他们，他们也会象那些埃及人被大水吞灭。在耶利哥城塌陷那役，他们凭着信心绕城行走七日，每日定必备受敌人耻笑辱骂，但信心产生忍耐，忍耐产生神迹。

4) 喇合 (11:31)

喇合的信亦是一个冒险的信，但她宁愿认同以色列人及他们的神(与摩西要神不要埃及般)，亦相信应许之地归神的选民，故她就「和和乎乎」接待探子，她视探子非敌人，而是神的审判工具。别人预备与以色列人打仗，她却款待以色列人，这行为需要信心才成之。

D. 不同时代的信心人物 (11:32-40)

作者从以色列人的历史中挑选不同时代有名及无名的信心英雄英雄雌，为了诠释信心的伟大及重要。作者将他们放在两时代中，一是士师时代，一是先知时代。他们都是精选人物，虽然他们生平亦有瑕疵，然而作者的重点是论他们的信心表现，非评判他们的生平。首四名全是士师时代的人物，其它列入先知时代。作者并没有述及他们信心的特征是什么，因在上文他已论述信心的表现是异常多彩多姿的了。



至于人物方面如基甸(参士6至9章)、巴拉(参士4至5章)、参孙(参士13至16章)、耶弗他(参士11至12章)各人的信心伟绩，在犹太史中占据颇重要的地位，在普通犹太人留下甚多可歌可泣的历史传说。大卫与撒母耳并列，因大卫受撒母耳膏立(参撒上16:13)，而撒母耳是从士师时代转入先知时代的转捩人物。他本人身兼三职：士师、祭司及先知。自他起始，先知的工作及职分愈更明显，以致作者只笼统说「众先知」(11:32)，总括所有在此时代的信心人物。

至于事迹方面，作者以十一项点滴为他们的信心表现：

- (1)制伏敌国(11:33a)——神以选民国的手刑罚外邦国(如约书亚，众士师及大卫)。
- (2)行了公义(11:33b)——指个人的生活行为及社会的安靖(如士师时代)。
- (3)得了应许(11:33c)——指神给他们一些特别的应许，如胜利、儿女、病愈等。
- (4)堵了狮子口(11:33d)——参孙(士14:5, 6)、大卫(撒上17:34-36)及但以理(但6:16-23)均有此经历。
- (5)灭了烈火的猛兽(11:34a)——尤指但以理三友的信心(但3:19-30)。
- (6)脱了刀剑的刃(11:34b)——可以指战场上的战果或个别脱离生命之凶险(如摩西，出18:4；以利亚，王上19:1-3；以利沙，王下6:31)。
- (7)软弱变为刚强(11:34c)——参孙([士 16:30](#))、基甸(士6:14-16)及大卫(撒上17:33-50)等是此类的举例。
- (8)勇敢却敌(11:34d)——王国时代及玛喀比时代布满这些信心的胜果。
- (9)死人复活(11:35a)——信心的表现不限于男性方面，撒勒法的寡妇(王上17:17-24)、书念妇人(王下4:1-37)的儿子先后给以利亚及以利沙复活过来。
- (10)忍受严刑(11:35b)——「严刑」，「不苟释放」及等候复活等词汇均描述玛喀比时代的英勇信心事迹。
- (11)忍受其它的磨练(11:36)——包括「戏弄」、鞭打、捆绑监禁、被石打死、被锯死(可能指以赛亚)、「受试探」(此处指「受信仰上的试探」、被刀杀、披羊皮到处奔波劳苦(羊皮是某些先知的服饰)、饱受穷乏、患难、苦害、流荡、无固定居所，他们都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谓他们以殉道者身分离开世界是伟大的，因为世界确是不配(不够资格)接受他们)。全段的总结(11:39, 40)，作者引述他们的信心行为在不同境况下仍能持续不变，坚守到底，他们都得了「美好的证据」，(意「完成了见证」)，可是他们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参10:36；11:35)，故他们仍未能「完全」。

在神的设计里，旧约的人走完他们的路程后，仍需等候新约信徒走毕他们的路。在旧约时，因基督仍未将自己一次献上作完全的赎罪祭，故此旧约信徒仍未得着所应许的，这非说他们没有真正的属灵经历，只是说基督代死的功效还未给予他们，而「我们」(新约信徒)反得了神预备好「更美的事」(指基督的代赎)，「新约」(8:6-13)的约福已开始应验在新约时代的信徒身上。神将旧约信徒的「完全」暂时延迟，使基督完成他的救赎伟工，叫在基督时代(新约时代)的信徒得先享受神「完全」的恩典，这是神特殊的安排，新约的人在基督里先得蒙神的优待，但神的选民在享受「完全」方面只在时间上较新约信徒落后，在不久的将来，当「外邦人数目添满后，以色列必全家得救」(参罗11:25, 26)。

憶佳美團契的成立

張慶華



[2008年7月，是佳美團契成立5周年的日子。5年前，哥城華人基督教會的一群兄弟姊妹們聚在一起成立了一個新的團契——佳美團契。張慶華，是當時成立佳美團契的主要組織者之一，也是佳美團契的第一任團長。為紀念佳美團契成立5周年，也為勉勵團契的弟兄姊妹們，佳美月刊的編輯電話採訪了張慶華。以下是電話訪談的整理記錄。—編者]

1. 問： 當時(5年前)，為什麼要成立一個新的團契？

張慶華：佳美團契的弟兄姊妹和朋友們，你們好。借著何惠玲電話採訪的機會，我就為大家介紹一些當時佳美團契成立時的情況，做為佳美團契成立五周年的一個紀念。五年前，在哥城華人基督教會，一群弟兄姊妹們聚集在一起，醞釀著成立一個新的團契。為什麼要成立一個新的團契呢？說起來有一段比較長的歷史。最早有一群從中國大陸來的基督徒成立了“普通話團契”，當時的主要同工有：李 小虎，陳志友，後來又有沈志勇，李友林，陳彪...。我是1995年加入這個團契的。後來普通話團契和教會里以台灣來的弟兄姊妹為主的團契合并，成立了“活泉團契”。再後來活泉團契人數有了顯著的增長，我們就開始醞釀著把活泉團契分成兩個新的團契。為此，大家在一起多次討論兩個新團契的目標。新的活泉團契的目標是繼續在主內的靈命造就，就是現在的活泉團契；另外一個新團契的目標是傳福音，就是現在的佳美團契。特別是針對國內來的在職的知識分子廣傳福音。這就是新團契的由來。

2. 問： 還記得新團契成立的時間和地點嗎？

張慶華：成立的時間和地點我記得不太清楚了，但成立的過程倒是比較長，醞釀了幾個月的時間。第一次的全体成員大會是在我們家，2003年7月的一天，人數很多，我們有聚餐，然後開會。大家都很高興，也覺得很溫馨，很舒服。這個團契的確是有很好的凝聚力，把大家都聚在了一起。那天，我們還有慶賀的蛋糕，慶祝新團契的成立。我把當時的蛋糕照片提供給你。



憶佳美團契的成立

張慶華



3. 問： 新團契的名稱--“佳美”是怎么產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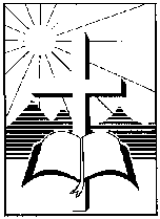
張慶華：佳美團契名稱的產生也有一個過程。最初我們向大家征集團契的名稱，當時許多弟兄姊妹都踊躍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名稱，大概有30個不同的名稱。提出“佳美”這個名稱的人是文益強弟兄，他用聖經上的一句話來解釋：[…傳福音，報好消息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我們新團契是一群要去傳福音的人，我們的腳蹤是何等的佳美“佳美”這個名稱和團契的目標和異象非常貼切，所以受到了大家的一致贊同。就這樣，佳美團契誕生了。

4. 問： 當時佳美團契成立時，它的宗旨(或目標)是什麼？

張慶華：當時我們看到在我們周遭有許許多多的朋友還沒有信主，沒有永生的盼望。我們非常希望周圍的朋友能夠因著這個團契而參加教會的活動，把主耶穌這個好消息傳出去。所以，佳美團契的第一個目標就是傳福音。這樣，就會組織有很多的活動，比如說，布道會，專題講座，吸引了很多的朋友來到我們中間。第二個目

憶佳美團契的成立

張慶華



標就是主內弟兄姊妹的互相關懷和主內的一同成長，這有兩個方面的成長，一方面是查經，讀經的工作，主要是博彥弟兄在負責，另一方面是禱告的工作，得是傳劬姊妹帶領禱告的工作。

5. 問： 您是佳美團契的第一任團長， 對佳美團契有什么印象？

張慶華：佳美團契成立于2003年，當時有不少的弟兄姊妹都可以出來做團長，當時陳彪弟兄還來到我們中間分享。記得大家還推讓了一陣子讓誰做團長，記得有人說我對佳美團契有著推卸不了的責任，就這樣我擔任了佳美團契的第一任團長。感謝主，讓我有這麼一個機會在佳美團契服侍。

佳美團契同工的群体非常有凝聚力，記得有陳亮，張鳴，博彥，國梁，方斌，傳劬，李曉，麗明，陳靖，定邦，炳南，關宏，等等，這一大群的同工，每一個人都是盡心盡力，互相配合。有這樣一群同工的團契，就有了團契本身的特色。比如說，佳美團契的同工對金齡團契就有很大的負擔，承擔了金齡團契的大部分工作。特別是接送的任務在佳美團契弟兄姊妹的肩膀上承擔了很久，我想還在繼續承擔著。這種服侍的熱心在其它團契是很難看到的。這種服侍對我的印象也是非常深刻的。

6. 問： 您離開佳美有一段時間了。對佳美的娘家人有些什么期盼呢？

張慶華：我們是2005年離開哥城的，離開佳美團契有近三年的時間了，但是我們對佳美團契弟兄姊妹和朋友們親熱的感情並沒有減少。我們和佳美團契的一些弟兄姊妹在商量著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籌辦將來的佳美退休園地。我們退休以後，仍然能住在一起，過一段在地如天退休生活。這是何等美好！我們盼望著重新相聚的那一天。

我們對佳美團契的感情是非常深的。可以說對佳美團契至少有三個期盼：第一個期盼就是繼續保持傳福音的熱情和熱心。我們每一個人做的工都是主的工，我們的服侍和工作都要以神為中心，讓我們記住神在我們身上的計劃，凡事多禱告，記著多傳福音。我知道佳美團契同工們傳福音的異象和熱心是非常強烈的，我盼望著大家傳福音的熱心不要消滅，繼續廣傳福音。我們在教會內，教會外，都做好自己的工作，以彰顯基督的榮耀。二個期盼就是要多做關懷的工作。一個教會和團契要興旺，就要多關懷周圍的人，讓來到團契的人有溫馨的感覺，有被關心的感覺。這樣，他(她)才會對團契有家的感覺。盼望著佳美團契繼續不斷地做關懷的工作。第三個期盼就是佳美團契的弟兄姊妹們在屬靈的追求上共同成長。多讀經，多禱告。這樣佳美團契能為主做更多的工，團契能繼續發展。我也借著這個機會感謝大家對我們一家的關心和禱告。今年四月，龔琳娟在費城的一家公司找到了新的工作，這樣她就不用從D.C.到費城來回奔波了。我們一家終於結束了“兩岸三地”的分离生活。也非常感謝大家對Bunny 的關心和幫助。她在OSU 也慢慢適應了獨立的生活。

最后， 再一次祝願佳美團契!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与佳美團契和每一位契友同在。

推介張凱翻譯的神學文章

余振源牧師

當我讀完張凱弟兄翻譯的幾篇神學文章，心中感到興奮，因為當文章刊登出來的時候，我們教會的弟兄姐妹就有機會揣摩神學與生命錘煉的景觀和遠景。在此分享我心中的感觸，鼓勵弟兄姐妹為自己尋找一條自己屬靈生命可以成長的路，張凱弟兄翻譯神學文章是可以令他成長的路。

今天，在北美，許多牧者與信徒領袖討論靈命和事工的時候，常感到談不攏，原因是：生命的水平不同，從而，價值的取向不同。

九十年代以來進入北美教會的學人不乏“學而優”者。由于事工初起時的特殊需要(同工的空白)，他們中的一些人信主不久，就被推到了領袖的位置上，這就使不少人產生了僅憑才智就可以事奉，僅憑能力就能夠成為領袖的錯覺。實際上，真正的教會事工必須是造就生命的事工，而生命只能由生命來造就。離開了基督的生命，才智可以成就一些外面的事情，卻不會觸動和改變人的生命。目前，憑才智而成為領袖的基督徒在許多教會引起問題並對教會造成損害。這恰恰證明：才智本身只具有技術的意義；若被罪行控制，才智越高，對教會事工的損害就越大。

九十年代大批有才智者的進入教會，似乎造成了事工的火紅。然而，在火紅的表象之下，隱藏著兩個被人普遍忽略的事實：1.外在的火紅並沒有帶來相應的內在生命轉變，目前基督徒的高比例流失和仍在教會者生命的普遍低滯就是明證。2.除去表象裡的水分，教會事工中當然有生命轉變的果子，但這些果子並不是幾個能說會道者煽呼出來的。

沒有成熟生命，就要使用，所憑藉的就只剩下世界裡形成的能力了。僅憑能力事奉，生命的程度與事奉的職分之間就會出現差距。僅憑能力，就只得能力，生命本身卻沒得到造就。由此，生命與職分之間的差距會越來越大，職分越高生命沒有相應成長，長此以往，必會造成生命與事奉的塌陷。作為造就生命的手段，當然要鼓勵承擔職分。但是，對於生命不成熟者，所給的應當是與其生命程度相當的基本職分：讀經、禱告、聚會、奉獻，一對一的福音帶領。不經過基本職分的操練就賦予其他職分，必會在事奉中出現生命空洞。

因為同工荒、缺乏，就著急，著急就把未成熟者推到同工的位子上。憑藉能力，當然會強調能力。北美教會強調能人的名聲、地位、學歷的做法，固然吸引了一大批人，但是，也使吸引者和被吸引者易于關注世俗的背景，忘記面前的基督徒身份。

初起時，不少人是以生命的片面(理性、情緒等)外在地進入教會生活的表層。當更進一步深入教會生活，從而生命有較全面的投入時，未曾重生的老我便漸漸顯露出來。發生的問題不是技術性的，而是在教會生活中的表現尚未改變的屬世價值觀。

靈命進深需要長期而艱苦的生命破碎，卻難以見到外在的果效，而福音工作更易顯出表面的成就。然而，沒有靈命進深，就不會有真正的福音工作。一兩歲的孩子(指實際的靈命成熟程度而不是受洗的年頭)能傳給別人多少生命呢？

救助的方法就是反其(老我)道而行之。“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腓立比書》3:7)有意識地在事奉中迴避老我覺得舒服和順手的工作；當老我覺得彘扭和痛苦時，一定要堅持走下去，那正是靈命長進的開始。如果靈命上尚不足以駕馭在世界中形成的能力與背景，就不要使用該能力或強調該背景。不經過靈火的焚燒，任何世間的能力和背景都不可能直接被神所用。沒有靈命的支撐，僅憑能力和背景，只會使老我增大。倒是在捨棄自己的能力和背景的時候，神反而會以祂的方式，在這些方面大大使用我們。

要敬拜侍奉造物主而不是受造之物

作者: *Dr. Michael J. Easley* *President of Moody Bible Institute*

譯者: 張凱



譯者的話: 伴隨著6月16日下午5時加州同性婚姻法令的生效, 同性伴侶們在實現他們期待已久的夢想。同時也在改變并摧毀美國及全人類的傳統婚姻的景觀。

在這種情形下, 我覺得非常有必要把我在年初翻譯的這篇文章刊登出來與主內弟兄姐妹及朋友們分享。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待這個現象, 進而增強基督徒的緊迫感, 至少為了我們的下一代.....

編者的話: 下面這篇文章摘自 Dr. Easley 于2007年8月21-24日, 在慕迪廣播傳媒的 *proclaim* 節目中的信息。經 Dr. Easley 的許可轉發于本雜誌。

每當我們敬拜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的時候, 我們總是在陷入罪中。縱觀生活的方方面面, 這在性領域表現得最為明顯。本文章基於羅馬書一章24-32節 (NIV):

24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穢的事, 以致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 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 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 直到永遠。阿們。26 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27 男人也是如此, 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 欲火攻心, 彼此貪戀, 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29 裝滿了個樣的不義、邪惡、貪婪、惡毒, 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30 又是讒毀的、背后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 還喜歡別人去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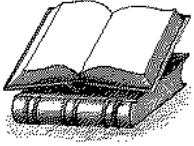
在我寫有關性行為的主題時, 我知道我的讀者當中, 有的人性行為是超出異性的、一夫一妻的婚姻界線的。這篇文章不是要試圖簡簡單單地例舉一些性行為中的罪性。而是要說: 憑介神的大能, 通過聖靈和準確無誤的話語, 神為還在罪中做極度掙扎的世人帶來了希望、寬恕和拯救。

在羅馬書1章18至23節, 使徒保羅給讀者講述了有關神的忿怒。在18節, 保羅寫到神的忿怒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 因為這些人阻擋真理; 他們把虛謊變為真實。人受造是為著敬拜, 然而人們不再去想敬拜。在這, 最根本的一點是人們拒絕敬拜。一旦人拒絕敬拜神, 取而代之的是去敬拜其他的東西。保羅在這裡講到, 正因為人們轉向拒絕敬拜神, 他們開始生活在敬拜受造之物而不是造物主。在神任憑人們這樣的罪行生活方式時, 神也要人們承受他的忿怒。

在羅馬書1章24至32節, 通讀一遍后就會發現有一個多次重復的詞組“神任憑他們”, 出現在經節24, 26和28之中。首先,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穢的事。詞組“神任憑他們”用在這有一種司法上的感覺。就好像一個人即將被捕解送到權威機構, 法院和陪審團。這個詞組並不是被動的、消極的, 神並不是在說, “噢, 你選擇了罪。坐著船朝前走吧, 順流向下漂吧, 沉淪在罪中吧。”相反, 這正象司法的權威, 神在其中積極地釋放人們, 給他們自由選擇的權

敬拜侍奉造物主而不是受造之物

譯者:張凱



利。

近代聖經學者及神學家 Dr. S. Lewis Johnson 陳述到 “神並沒有簡單地撤除他的能力；神在積極地任憑他們自己去判斷。其相應的結果就是他們會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或者說是報應。當人反叛神而沉湎于罪中，神任憑他們的不潔，任憑他們呈著心里的情欲以及各自的行為，他們的身體將被玷辱。換言之，人們在性行為上的叛逆及混亂是神報應性的判定。”當人們為虛謊而變更神的真實，就敬拜受造之物而不是造物主。人們沉淪在罪當中，而罪的后果往往是任憑于報應性的判定。使徒保羅非常坦誠地談及性的話題。神的忿怒已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并試圖抵抗真理的人身上。當他們在抵抗時，不只是自己抵抗，而且也教唆他人抵抗。他們為虛謊而變更神的真實，并敬拜受造之物而不是造物主。當他們做了這些時，神說他們是在自由擇取更深的罪。

在羅馬書第一章，神的忿怒已顯明。無論什麼時候人們只要是敬拜地上的一切東西，那他就是在遠離神。我們的罪性已把我們拉向物質世界及其內在的事物。無論什麼東西，只要促使我們從神那分心，那我們就是在敬拜它。做為基督徒，我們也不例外。每天都有很多細微的誘惑在拉著我們去敬拜我們個人的東西、我們的時間、我們的頭銜、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興趣以及我們的活動。一個基督徒若真的去分析並捫心自問，我是在敬拜造物主還是在敬拜受造物？那他一定會感受到內心深處的不安。性叛逆和混亂正是來自神的報應性的判定。

在現今的世界，我們都有敬拜的權力。敬拜我們自己及我們的性表達到一種程度，甚至沒有人能說出什麼是對和錯，什麼是道德和不道德。然而聖經經文清晰明辨地告訴我們，神所指定的性行為是異性間的，一夫一妻制的。不幸的是，在這一點上，文化一直是爭論的焦點。很多基督徒都認為，同性戀不再是異乎尋常的罪，它只是一種性的偏好，一種與生俱來的性特征。然而從聖經和神學觀點來看，這種觀點經不起推敲。那我們怎樣才能與持那種世界觀的人建立起聯繫及溝通？怎樣才能把聖經的觀點適當地傳遞過去？

基督為愛罪人而死，並不是鼓勵人去犯罪。同性戀，戀童癖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罪都是人性的扭曲。顛倒就是扭曲。歷代來，文化已經促使這些罪深入人類當中，去滿足罪人。有關性行為的罪性的一個最顯著的方面是，他們永遠不滿足，也不可能實現這種滿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看見了一輪又一輪的性氾濫。我們得去愛罪人，得去把他們帶到基督的寶座前。我們不能在真理面前去指點罪人的鼻子，同時也不能在性偏好這個反面教材面前緘口不言。不滿足應是指敬拜造物主時所產生的那種真實的，無可比擬的渴望感。滿足可僅僅在週邊具體的人、事、物中發現，比方說，基督為我們罪的緣故而死，是為把我們帶到神的寶座前。為此，我們很滿足。當人們用虛謊取代神的真實，那罪就深入人心。“神任憑他們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24節)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版的聖經把“心裡的渴望”譯為“心裡的情慾”。“心裡的情慾”一詞，是表示一種貪求無厭的渴望。保羅講到，當人為虛謊而取代神的真實時，他或她就會陷入性行為的罪性中。這個罪性會演變成心裡的情慾及渴望，而不能被滿足。在這裡要注意到，心裡的情慾是要行污穢，而渴望是為了這個污穢。貪求無厭的情慾是為了追求那種污穢的、道德敗壞的渴望。

敬拜侍奉造物主而不是受造之物

譯者:張凱



當人沉淪于罪中時，神有神的時間去任憑他或她在罪中。換言之，神是有足夠的時間的。他任憑人們被自己的情慾所捆綁。這正是保羅所談及的罪的增進。為虛謊而變更神的話看起來在迅速地泡沫化。正如保羅所言，他們在更改、刪剪神的話，敬拜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神任憑他們所產生的最直接後果是他們在渴望污穢。

神任憑他們所產生的第二個後果可在經節26看出。這就是敗壞的激情，即不尊重神所設立的性行為。這敗壞的激情是純粹的性行為，並囊括一切不正常的性關係的內涵，這是一種受扭曲的激情。當人為虛謊在改變神的真實時，那他或她也在為非自然而改變自然。自然一詞是指“事物的基本秩序”。保羅在說，當人信靠虛謊，並為虛謊的緣故而改變神的真實時，自然的涵概(即，基本秩序)在被扭曲而成為非自然。同時也在人心中燃燒起扭曲的性慾望。不體面的、敗壞的性行為在人心中被歸為個人的隱私和秘密。儘管如此，人們還是聚在一起，為著敗壞的激情而改變神的秩序，傳播著罪的魔力。

保羅進一步講到，他們要為此在自己的身體上得到懲罰(經節26)。當男人和女人把自然的變更成非自然的時候，他們是在經歷不合理的關係，因為他們為了虛謊而拒絕神的真理並改變真實。由此，原來是自然的事物現在是進行不下去了，人們所性就去選擇非自然的。他們在不斷地尋找這種非自然的意義及其好處。問題是他們將不會找到。他們不會找到比神所賜給我們的禮物更好的東西了_那種由神所設計的、異性的、男女互補的並帶有能力的性關係。他們也將不會明白神所指定的雄和雌的意義。對持這種非自然選擇的人，他的心中會烙下痛苦。當然，有人會試圖去消融這個痛苦，他或她可能會把痛苦掩飾成光彩。實質上講，這個痛苦會一直跟隨人們在罪中掙扎，直到最後他或她也喜歡別人去行(經節32)。這是一種貪得無厭的追求並永無止境。“**神任憑他們**.....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經節26至27)。

第三，在經節28保羅講到，這些人認為神的話是不值得保留的，進而故意不認識神。他們故意把神從思維意識上剷除，留下空位由墮落來代替。墮落是無資格的，不值得的，沒有價值的。墮落的目的就是去做不合適的事。在我們的文化中，性行為的罪性簡直無法控制，無處不在言情小說中的浪漫的、情緒化的結合，計算機和雜誌裡的色情圖畫。不管你願不願意，它充滿在你的週圍。性行為的罪性是對神所指定的婚姻裡的男女關係的顛倒。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原本是與使我們得以完全的神及神的話語有著親密的關係，而不是與這個世界所帶給我們的不幸和扭曲。

一旦人把神從意識中驅走，象上述那樣的顛倒是非和墮落的念頭將會佔據人的心靈。與罪為伍的人及生活在罪中的人都是在遠離神，在敬拜受造物而不是造物主。一旦人扭曲神所指定的自然，一旦人渴望污穢，一旦人任憑自己墮落，那這個人就是活在罪中。讚同和喜歡別人有同樣的罪就是在鼓勵這種犯罪。

當人們為虛謊的緣故而改變神的真實時，那他們也在把錯的事物掩飾成對的。也就是說，他們在心中把虛謊掩飾成真實。他們在追求污穢的東西、在離棄自然的功用、在藐視神

敬拜侍奉造物主而不是受造之物

譯者:張凱



所定的標準化的性表達。神任憑他們的這種墮落，任憑他們去喜歡別人也這麼做。神分性別地造男造女正是神的形像的反映。在每一類中只造一個，即，雄和雌。當亞當墮落後，世上的一切也跟著他墮落。罪就是這樣的一種企圖，即用不合理的方式來達到合理的需要。聖經經文業已清楚地顯明了這些。經文確是我們生活的準則和導向，而不是文化。然而文化的叫囂聲越來越高，“是上帝把我們造成這樣的。”

同性戀以及其他一切的性行為，只要是在異性的和一夫一妻的界線外，就是錯的。只有一點，如果神說，“我讚同”，那性就是聖潔的、上等的、義務的、無罪的、愉悅的、戲劇性的、優美的和快樂的。神將僅僅喜歡異性的和一夫一妻的婚姻。在永恆的過去，神制定下的婚姻應該是雄和雌的關係。然而，很不幸的是我們的文化以及世界的其他文化已經擦掉了婚姻的概念_生殖、繁衍、母性和父性。這些概念被消除僅僅是因為偏好的原因。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自誇的驕傲，以及其他一切的“摘那個果子”的行為都在表示我們在試圖做自己的上帝，在試圖成為神。當罪進入我們時，我們不顧一切地想讓罪為我們自己、我們的幸福、我們的偏好服務。

性的罪的誘惑實在是太強大了。每一個雄性都受肉體的誘惑，但這絕不是說，他就必須沉迷于肉體的情慾之中。做為男人，我們需要有自我控制訓練、意識訓練、追求責任心。在有思想上的掙扎時，學會依靠經文上的話。這些也同樣適用於女人。儘管女人並不總是經歷肉體的情慾和渴望，但幾乎卻在每一個女人心裡都有情緒上的誘惑和渴望。就象男人看見穿戴不合適的女人起淫欲一樣，女人為了誘惑而去追求情緒上的關係也同樣是錯的。

基督徒需要去愛那些還在同性戀罪中掙扎的男男女女。對男人來講，男男之間的性關係及戀童癖是錯的。同樣對女人來講，女女之間的性關係也是錯的。對這樣的行為，我們需要夸大地、不容忍地及尖刻地批評，但必須明辯。我們得去愛那些在性行為罪中的人。這並不是說我們在寬恕他們的行為或是說在愛他們的罪，而是在試圖用基督的愛來愛他們。

人性正在破碎中、在罪的過犯中、在墮落中。所有的人都是罪人，都要承受神的忿怒。若認為這段有關性犯罪的經文只是根據上下文在做知識的介紹，與現在的文化無關而置之不理，那就大錯特錯了。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喊，“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這句話包含著神學的構架，即神任憑基督承受他的忿怒。當神獻出獨生子在十字架上時，神就任憑基督承受忿怒。神把永恆過去的忿怒、永恆未來的忿怒以及你和我一切罪的忿怒通通地釋放在他的獨生子身上。神任憑他來承受。這就是神對同性戀以及你和我的無限的愛。這是神所給我們的希望、寬恕、幫助及拯救。神是那樣的愛我們已至於獻出他的獨生子來把我們從墮落中贖回來，在基督裡與神重新和好。這並不單單指同性戀，而是指我們所有的人。所有人都在墮落；所有人都有罪；所有人都是被打破的器皿。我們需要基督耶穌的救贖來幫助。

禱告事項

蔡麗明



感謝神，李方瑩願意出來擔當下一年金齡團契主席，求主賜給她及所有同工們有合一的異向，知道以怎樣的方式能更有效地帶領老年們來認識我們的神，也借此吸引他們的儿女來到教會。

為下一年度佳美團契主席吳博彥，副主席王振賀感謝神，求主祝福他們樂于服侍人和事奉神的心，愿主賜下智慧和能力，引導并幫助他們，帶領佳美團契在新的一年更上一層樓。

為下一年度佳美團契所有同工及小組長代禱，求神幫助同工們在關懷和邀請上能夠更加地殷勤，愿意在聖經的真理上扎根，賜給同工們有一顆關愛人及樂于服侍人的心，愿意走出去關懷那些有需要的肢体，使佳美團契每位弟兄姐妹在信，望，愛上都有長進。

繼續為曾經來到團契的慕道朋友和很久沒有來的主內弟兄姐妹代禱，愿聖靈的感動与引導，使他們生發渴慕認識基督耶穌的心，而愿意回到我們當中。

為五月布道會上決志的弟兄姐妹以

及在復活節和感恩節接受水洗的弟兄姐妹代禱，求主保守他們新生命的成長，堅固他們的信心，常常參加團契的活動并能融入團契及教會的事奉。

為佳美月刊代禱，求神繼續感動契友們使用及開墾此園地，將此刊物成為契友間心靈交流、共鳴及互通資訊的管道，為契友們所喜愛、珍惜。

為我們的孩子們禱告，求神保守他們身，心，靈都能健康地成長，憐憫我們做父母的軟弱，賜下智慧，耐心和愛心，知道怎樣教養我們的下一代，使他們從小就有敬畏主的心，一生都能行在神所喜悅的道路上。

為已進入大學或研究所的青年們代禱，特別為今年將要上大學的高中生禱告，愿主保守他們的學業以及每天腳步，使他們在所進入的學校有合宜的團契扶持，能繼續在主里成長、事奉神。

為身體軟弱的肢体代禱：張其水，孫曉春，馬德剛，陳亮的父親，荔萍的母親，求主賜下醫治的恩典，醫治好他們身體上的不適。

為德剛/瑞鑫的儿子牧野的身体代禱，愿上帝的恩典和憐憫与他們一家同在，賜智慧和能力給醫生及父母，使其儿子得醫治、得扶持。

感謝神，田學珍已找到工作，請繼續為正在找工作的馬桂珍，谷勁竹，王厚宏代禱，愿主賜他們智慧并有很好的關係網絡資源，盡快地找到合适的工作。

繼續為蔣波全家，劉省明全家綠卡申請代禱，讓他們在這件事上能經歷到神的同在和帶領，使他們盡快地拿到綠卡。

感謝神，黃洁/吳方斌在Columbus的房子已于六月底順利closing。繼續為他們在New Jersey 購房禱告，求神為他們預備适合于他們的房子，使他們一家能夠早日的安定下來，在主里專心地事奉神。請繼續為張愛文在Worthington的房子出售禱告，愿神能盡早賜下買主。

為暑假外出旅游的家庭代禱，求主保守他們來去的平安，并賜給他們有個愉快溫馨的旅途。

團契主席：吳博彥(614)899-0548 團契副主席：王振賀 (614)889-8077

月刊主編：張凱(614)785-1146

責任編輯：何惠玲 刘金清 姜輝 蔡麗明 蔣波

哥城華人基督教會

4141 Maize Road, Columbus, Ohio 43224

Phone: (614)263-9287

Fax: (614)263-9298

www.columbusccc.org/ccc_fellowship/gff/home.htm

讓基督來照亮您的生命
請您加入佳美團契

